

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结构，根据四川民族学院教务处《关于提交 2025 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，结合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民院发〔2025〕144 号）文件要求及学院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汪 攀

副组长：张 琪

成 员：周 思 央 金 张晓雯 李 娜 邓 成

何云蓉 郭素蓉 李小龙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学生自愿原则。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转入（转出）专业，辅导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强制学生转专业。

（二）公开公平原则。学院在征集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转专业方案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全体学生发布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动态平衡原则。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和特点，设置转入专业人数上限，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 10%。

三、申请转专业对象

申请转专业的对象仅限 2025 级新生。申请转入或转出的资格条件严格按照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

办法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

经济学、数字经济、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

五、考核内容、方式及成绩计算规则

（一）申请转入经济学、数字经济、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且满足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，须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与面试考核。笔试以数学基础知识（涵盖高中数学和高等数学内容）为主要考查内容，成绩需达到百分制的 60 分及以上。

（二）面试工作由各专业带头人及相关专业教师组成考核小组负责，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三人，重点考查学生的对专业的理解、综合知识储备等。

（三）学生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60%、面试成绩占 40% 的比例计算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规则取舍。

（四）学院结合转专业计划数，依据学生总成绩进行排名，并对排名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须在学校规定时限内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书面申请，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审核。学院组建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对申请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，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，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核查，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。

（三）转入学院考核。学院据本实施细则，自主组织拟转入学生的考核工作，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经审核无异议后，报送学校教务处复核，最终录取名单以教务处审定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手续办理。获批转入我院的学生，须自学校转专业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，到教务科办理报到手续。教务科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转接、学分认定、教学衔接等工作。同时教学科要与接收我院转出学生的二级学院教务科对接，帮助转出学生顺利到转入学院学习。

七、申诉途径与处理

（一）申诉受理主体

学生对转专业资格审核、考核结果、拟录取名单等事项有异议的，可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若对学院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核。

（二）申诉条件及时限

申诉人须为参与本次转专业的学生本人，申诉需基于明确事实依据，且在转专业相关结果公示期内（自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）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诉材料要求

申诉人需填写申述申请表，写明申诉事由、诉求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学院教务科。申诉材料需真实有效，严禁伪造、篡改。

（四）申诉处理流程

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并形成书面处理意见，反馈至申诉人。

（五）处理结果公示

申诉处理意见及最终复核结果，将在学院官网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生效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转专业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，以学校统一部署安排为准，学生须严格按照既定时间完成相应手续办理。

（三）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2025级新生，由本院负责解释。

